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川01破终19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四川汉鑫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12号书香榭9楼D号。

法定代表人:周大强,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朱治钢,四川颂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高新区永丰路47号13楼14号至19号。

法定代表人:伍海泉,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贾仲生,男,系公司员工。

上诉人四川汉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鑫公司)不服四川省大邑县人民法院(2023)川0129破申5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四川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公司)于2009年5月14日成立,住所地为成都市高新区永丰路47号13楼14号至19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实缴),其中伍海泉出资650万元,周大庆出资35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2019年5月23日，未来公司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汉鑫公司主张，依据（2019）川0107民初7922号民事判决书及（2017）川0191民初10336号民事调解书，汉鑫公司对未来公司享有到期债权1000余万元，上述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均未足额执行到位。

一审另查明，2010年起，未来公司在大邑县投资开发“大邑县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2011年至今，有20余家企业及个人以现金购买、工程抵款等形式从未来公司处购买园区厂房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公司该项目使用的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大道北段50号“未来创业园”工业用地，未通过招拍挂程序出让取得，未缴纳土地出让金，至今不具备办理权属证书的条件。

一审还查明，大邑县青霞街道中小企业园区第二届业主委员及大邑县中小企业商会向本院提交书面意见，主要载明，园区内财产是业主自有财产，与未来公司无关。汉鑫公司与未来公司恶意串通，用诉讼的方式侵害业主财产，不同意将园区财产作为破产财产处置，不同意未来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

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住所地指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债务人无办事机构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债务人未来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大邑县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位于大邑县，一审法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未来公司现阶段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从一审法院调查的情况来看，未来公司的主要经营项目“大邑县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内尚有二十多家企业和个人从事经营活动，且该项目土地、房屋均未办理权属登记。在暂不具备办证条件的前提下，若一审法院径直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将严重影响园区内的正常经营活动，实际也不利于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综上，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规定，裁定：不予受理汉鑫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汉鑫公司不服，向本院上诉称：未来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且经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来公司仍不能履行到期债务，未来公司已经具备破产清算条件。一审法院在未经实地调查就径行认定占用未来公司房屋的企业和个人是合法占有，实际上一审法院是保护非法占有未来公司财产的少数人利益。

二审中，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小企业园的情况说明，载明：为解决县城老城区“退二进三”小企业搬迁和安置问题，原大邑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现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大邑县中小企业创业园”。2010 年 9 月 17 日，原大邑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

会与未来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由未来公司建设“大邑县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总投资 2.5 亿元，占地约 148 亩。2016 年 5 月 27 日，大邑县工业强县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按程序启动办理未来公司土地证，由于未来公司未缴纳土地款，一直未办理土地证。2011 年至今，由 27 家企业及个人先后以现金购买、工程抵款、购买土地自建、借款转购房等方式成为大邑县中小企业创业园厂房实际所有人。大邑县中小企业创业园问题为四川大邑经开区历史遗留问题，目前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在牵头梳理历史情况，将大邑县中小企业创业园作为历史遗留问题力争为其实际业主办理土地产权证。

本院认为，汉鑫公司作为未来公司的债权人，其以债权人身份申请未来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适格。根据查明的事实，未来公司主要资产为大邑县中小企业创业园，该创业园因各种原因至今未能办理土地权证，目前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在牵头梳理历史情况，将大邑县中小企业创业园作为历史遗留问题予以解决。若未来公司在目前的状况下进入破产程序，审理程序难以实质推进，最终将严重影响包括汉鑫公司在内的债权人及园区业主的利益。综合目前未来公司的实际资产状况，一审法院对汉鑫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尔双

审 判 员 夏 伟

审 判 员 符荣华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海蕾